

楊委員就肇因研判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提供民眾申請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以下稱初判表）僅供民眾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亦不能作為理賠之唯一依據。惟近年來因初判表提供可能之肇事原因，屢遭學者及民眾質疑（如無法源依據、質疑分析內容、質疑不公正及分析結果與鑑定不符等）。依公路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各區鑑定（覆議）委員會為法制上鑑定機關，司法審理判決亦以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為主，如初判表與鑑定意見相左，將影響政府機關公務威信。
- 二、為回應法制、符合職權，本部警政署規劃修正初判表簡化欄位，惟仍記載經勘察、蒐證所發現具體明確之違規事實，使新表更為明確易讀，以符「合法性」及「合理性」。另原定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實施，惟本部警政署接獲交通部來函表示現行交通事故理賠、調解、司法機關等仰賴初判表所載可能肇因甚大，各地鑑定會陸續反映現有人力、編制、經費、設備無法負荷，恐延誤鑑定時效，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及民眾權益之考量，本部警政署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撤銷實施新初判表函文規定。
- 三、本部警政署將俟行政院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後續相關因應或配套措施，取得具體共識後，再行函發具體作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34）

楊委員就持我國護照進出聯合國相關機構及會議活動時所受待遇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民國 60 年失去聯合國席位以來，國人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活動，即受到極大之限制與阻礙。我政府從未接受聯合國相關不合理之作法，並力洽各方支持協助，持續尋求改善，盼與國內各界共同努力，擴大我國有尊嚴、有意義之國際參與，逐步突破聯合國體系對我之不當限縮，爭取我國平等參與之權益。
- 二、聯合國仍有拒絕我國人持我國護照或證件換證入場情事，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皆就此不斷透過管道，向聯合國方面表達嚴正抗議立場，並積極交涉促其改正。目前國人可持我國護照赴聯合國紐約總部換證入場參訪，以及持我國護照及我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赴日內瓦聯合國萬國宮換證參訪。我將持續積極爭取國際支持，並透過多重管道進洽聯合國，以尋求適當解決方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儘速明訂管理規則、公告防蚊液有效成分清單，把關防蚊商品，並加強宣導有關於防蚊藥品的正確觀念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52）

林委員就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明訂管理規則、公告防蚊液有效成分清單，把關防蚊商品，並加強宣導有關於防蚊藥品的正確觀念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藥署曾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 日及 18 日發布「正確使用防蚊液，有效避免蚊蟲叮咬」及「食藥署說明含 DEET 成分之藥品防蚊液供應情形」之新聞稿，說明如下：

(一)目前僅用於人體皮膚之含 DEET (diethyltoluamide) 成分防蚊液屬藥品列管，此類產品上市前業經審查其效用、安全及品質，正常使用下不致產生毒性，且可影響蚊蟲嗅覺，塗抹在身上藥效通常可維持數小時，建議需長時間待在戶外或至蚊蟲較多的地方時，應優先選用此類產品。民眾購買時，可檢視其產品包裝是否有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衛署藥製字第○○○○○○號），使用前亦須詳閱產品說明書，並依說明書所列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項使用，以達預期之作用及安全性。

(二)因應突增之藥品防蚊液供應需求，食藥署已積極協調現有廠商擴大生產量，持續掌握各家廠商供貨情形，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三)另精油類防蚊產品（例如民眾於市面上常見販售之草本防蚊精油、防蚊噴霧及防蚊手環等產品），因列屬於一般商品，是以未如藥品般需確認防蚊效果，然該類產品藉由揮發產生蚊蟲不喜歡之氣味，仍有一定之作用，惟因其具揮發性，作用短暫，提醒民眾使用精油類防蚊產品時應時常補充。

二、另查，本部食藥署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發布「防蚊液懶人包」於本部食藥署網站之藥品宣導懶人包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4020>），其中已涵蓋孕婦及小孩之使用注意事項，並已函請藥師及藥劑生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民眾宣導。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0）

林委員就保障民眾遠離菸害危害，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強化禁菸場所相關規範，以維護國民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上路 6 年，為落實執行每年對各種禁菸場所均訂定稽查目標數，由各縣市政府主動執法稽查輔導。103 年全國總稽查數共計 71 萬餘家、491 萬餘次，與 98 年新法上路時期之 64 萬餘家、451 萬餘次相比，持續維持稽查數量。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部分，自 97 年 23.7% 明顯下降至 103 年的 7.5%，民眾對無菸環境之改善滿意度高達 9 成，顯見確實有達到保護更多民眾的效果。

二、持續擴大禁菸場所範圍，為菸害防制重要措施。惟根據現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室內公共場所尚未百分之百禁菸，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